

範例：併案執行(V1-3)

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○○○○元

債 權 人 王○○ 男 ○年○月○日生 住嘉義市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註：若

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性別齊頭記載）

債 務 人 孫○○ 男 ○年○月○日生 住嘉義市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為聲請強制行事：

聲請強制執行內容：

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○○○元，並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之○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。

執行名義：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確定判決、裁定、支付命令（依實際執行名義記載）。

執行標的：

一、請求執行債務人所有不動產（應註明坐落地點，如嘉義縣．．．段○○地號土地及地上○○○建號建物）或動產。

二、上述執行標的已因 鈞院○○年度執字第○○○號強制執行事件查封在案，請准予併案執行。

證據：

一、臺灣○○地方法院判決書（裁定、支付命令）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各乙件。

二、土地、建物登記（戶籍）謄本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 華 民 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蓋章）

住嘉義市○路○路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